

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許可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304610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之六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及營業許可，應於申請籌設許可時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。申請籌設許可後未申請營業許可者，其審查費不予減免或退還。
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期限、變更營業許可，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第 3 條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、技術員工作證或技工工作證，應繳納證冊費每張（份）新臺幣二百元。申請補發或換發者，亦同。
-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